

雲林區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



項目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	
志願序	9分	第1~4志願9分，第5~8志願7分，第9~12志願5分，第13~16志願3分，第17~20志願不計分。	
就近入學	4分	免試就學區、共同就學區、變更就學區學生皆4分。	
扶助弱勢	偏遠小校	2分	9班以下2分，13班以下1分。
	經濟弱勢	2分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皆2分。
品德服務	出缺席紀錄	5分	無曠課者5分，曠課1~5節者3分，曠課6~10節者1分。
	獎勵紀錄	10分	功過相抵後，大功每支3分，小功每支1分，嘉獎每支0.3分。
	無記過紀錄	5分	銷過後，無警告以上紀錄者5分，無累積至小過(含)以上者1分。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9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3領域，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，每個領域3分。
	體適能	7分	各單項達門檻標準各2分(上限4分)；總成績達金質另加3分，銀質另加2分，銅質另加1分。
	競賽成績	7分	個人賽(3人以下)：全縣第1名3分、第2名2分、第3名1分。全國第1名7分、第2名6分、第3名5分、第4名至入選4分。國際第1~4名7分。 4人以上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；20人以上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之1/4計算。
會考	30分	精熟每科6分，基礎每科4分，待加強每科2分。	
總積分	90分		
比序順次		總積分→志願序→扶助弱勢→就近入學→品德服務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會考→會考成績標示(A++>A+>A>B++>B+>B>C)→增額錄取	